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2025〕78号

关于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术及学位授予 复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术及学位授予复核办法（试行）》已于2025年4月24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9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术及学位授予复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术评价及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陕西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或学位相关决定行为不服的,依照本办法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条 复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坚持陕西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统筹领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级负责,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学术规范与学术自由相统一。

第二章 复核申请提出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复核。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暂缓授予学位、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行为不服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行为不服的,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复核,或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申请复核范围:

(一) 对资格考试、选题、中期考核、预答辩、查重等培养环节结果有异议;

(二) 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暂缓授予学位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或同层次结论，但对优良程度有异议；

(三) 其他认为不可申请复核的事项。

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申请复核的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是复核申请人。复核申请人仅可对与本人相关的学位授予争议提出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代为申请复核。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或学位申请人对暂缓授予学位、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行为不服的，可向学籍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其学位的行为不服的，或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行为不服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提出申请复核。

第九条 复核申请人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学术评价结论或学位相关决定行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条 复核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可通过邮寄或学校指定的渠道等提交，也可当面提交。

复核申请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二) 申请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三) 申请的日期、本人签名;

(四)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复核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销复核申请。申请撤销的,复核申请人不得就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同时提出申请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的,如果申请学术复核的原因系对专家评阅、答辩和成果认定等学术评价有异议的,学术复核时间不计算在学位复核的期限内。

第三章 复核申请受理

第十三条 学院或学位办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分别作出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息系统等任一渠道告知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对符合下列规定的,学院或学位办应当受理:

(一)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复核申请范围;

(二) 在规定的复核申请期限内提出;

(三) 有明确、充分的复核申请事实、依据和理由。

第十五条 复核申请材料不全或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复核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学院或学位办应通知复核申请人补正。

复核申请人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复核申请。

第十六条 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已被学校或有关机关受理过的，不予受理。

复核申请审查期限届满，学院或学位办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四章 复核申请处理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并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处理不同争议事项的职责。

对专家评阅结论、答辩结论、成果认定结论、暂缓授予学位、不受理学位的复核申请，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复核申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

第十八条 对专家评阅结论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人员应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复核小组成员应为具有本学科或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治学严谨，并与复核申请人研究方向相近。原评阅专家、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人的异议，对评阅专家资格、评阅程序、评阅结论等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专家评阅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三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评阅结论;
2. 原评阅结论存在异议并另行组织复评;
3. 原评阅结论存在异议, 经复核通过此次评阅。

第十九条 对答辩结论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 复核小组成员人员应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 设组长一人。复核小组成员应为具有本学科或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 治学严谨, 并与复核申请人研究方向相近。原答辩专家、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人的异议, 对答辩专家资格、答辩程序、答辩结论等进行复核;

(三) 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 复核应做好记录, 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 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 应如实记录;

(四)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 对答辩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答辩结论;
2. 原答辩结论存在异议并另行组织答辩。

第二十条 对成果认定结论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 复核小组成员人员应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 设组长一人。复核小组成员应为具有本学科或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 治学严谨, 并与复核申请人研究方向相近。原成果认定专家、复核申请人的导师

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标准及学术成果要求，对成果认定结论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成果认定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成果认定结论；
2. 原成果认定结论存在异议并予以变更。

第二十一条 对暂缓授予学位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组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复核小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分管教学院长、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对暂缓授予学位决议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暂缓授予学位决议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暂缓授予学位决议；
2. 原暂缓授予学位决议存在异议并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组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复核小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分管教学院长、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对学位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等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不受理学位申请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
2. 原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存在异议并受理学位申请。

第二十三条 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组长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复核小组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分管教学院长、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条件、程序等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不授予学位决议或撤销学位决议；
2. 原不授予学位决议或撤销学位决议存在异议并重新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复核决定

第二十四条 复核小组应自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院或学位办应根据复核决定制作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复核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 （三）复核决定的日期；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学院或学位办应自复核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核申请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邮寄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公告送达。

复核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暂缓授予学位等学术评价结论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行为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复核申请人不服的，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复核申请书

[illegible]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复核撤销书

复核申请人		学号				
学院		指导教师				
手机		通讯地址 (具体到门牌号)				
培养层次	☐ 硕士 ☐ 博士	学位类型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一级学科或 专业学位类别		二级学科或 专业领域				
复核申请事项	学术复核: ☐ 专家评阅结论 ☐ 答辩结论 ☐ 成果认定结论					
	学位复核: ☐ 暂缓授予学位 ☐ 不受理学位申请 ☐ 不授予学位 ☐ 撤销学位					
复核申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复核申请撤销的理由:						
复核申请人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审查: ☐ 复核决定未作出, 同意撤销复核申请。 ☐ 复核决定已作出, 不同意撤销复核申请。						
学院或学位办(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本撤销书一式两份，复核申请人一份，学院或学位办一份。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复核申请审查决定书

复核申请人		学号	
学院		指导教师	
手机		通讯地址 (具体到门牌号)	
培养层次	☐ 硕士 ☐ 博士	学位类型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复核申请事项	学术复核: ☐ 专家评阅结论 ☐ 答辩结论 ☐ 成果认定结论		
	学位复核: ☐ 暂缓授予学位 ☐ 不受理学位申请 ☐ 不授予学位 ☐ 撤销学位		
获知以上事项结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查决定	☐ 受理: 经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 予以受理。		
	☐ 补正材料: 经审查, 材料不全或表述不清楚, 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以下补正材料提交至_____, 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复核申请: 1. 2. 3.		
	☐ 不受理: 经审查, 不予受理, 理由如下: 1. 2. 3.		
学院或学位办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 复核申请人一份, 学院或学位办一份。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复核记录书

复核申请人		学号		
学院		指导教师		
手机		通讯地址 (具体到门牌号)		
培养层次	☐ 硕士 ☐ 博士	学位类型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复核申请事项	学术复核: ☐ 专家评阅结论 ☐ 答辩结论 ☐ 成果认定结论			
	学位复核: ☐ 暂缓授予学位 ☐ 不受理学位申请 ☐ 不授予学位 ☐ 撤销学位			
复核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小组成员	角色	姓名 (签字)	职称	单位
	组长			
	组员			
	复核记录	复核过程详细记录 (含复核小组成员的意见、理由、结论等):		

学术复核决定	专家评阅结论	☐ 维持原结论 ☐ 原结论存在异议，另行组织复评 ☐ 原结论存在异议，通过此次评阅
	答辩结论	☐ 维持原结论 ☐ 原结论存在异议，另行组织答辩
	成果认定结论	☐ 维持原结论 ☐ 原结论存在异议，变更为_____
学位复核决定	暂缓授予学位	☐ 维持原决议 ☐ 原决议存在异议，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不受理学位申请	☐ 维持原决定 ☐ 原决定存在异议，受理学位申请
	不授予学位	☐ 维持原决议 ☐ 原决议存在异议，重新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撤销学位	☐ 维持原决议 ☐ 原决议存在异议，重新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复核小组签字		

注：复核决定作出后，交学院或学位办存档。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复核决定书

[illegible]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复核申请人一份，学院或学位办一份。